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2.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之一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两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

施。

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公司部分激励对象韩文进、付云庚、胡勇、郭卡、杨峰巍、王兆东及刘亚荣等 7 人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韩文进、付云庚、胡勇、郭卡、杨峰巍、王兆东及刘亚荣等 7 人已获授的股份全部 123.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7 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1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